



司法护苗多策并举 惩戒挽救同向发力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范婷

人民法院青少年审判工作意义重大,既是司法保护的重要屏障,通过专门化审判机制,兼顾法律惩戒与教育挽救,帮助失足青少年认识错误,回归正途;也是社会治理的关键环节,针对青少年群体特点,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预防再犯风险,从源头减少青少年犯罪。

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未成年入案件审理情况,《法治日报》记者对相关案件进行梳理,旨在让青少年在司法过程中感受公平正义,树立法治信仰,为其健康成长筑牢法治防线,对构建和谐社会、培育法治下一代具有深远意义。



漫画/高岳

离婚产生心理伤害 修复创伤化解纠纷

王某与姜某(女)离婚育有两女王某甲(8周岁)和王某乙(3周岁)。两人在民政局协议离婚,两个女儿均由姜某抚养,王某每月支付5000元抚养费。此后,王某与姜某因女儿抚养权及抚养费问题多次诉至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王某于2023年起诉要求变更两个孩子的抚养权,被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姜某又起诉王某要求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判决后,王某又提起诉讼要求变更王某甲的抚养权。双方历经多次诉讼,矛盾愈发尖锐,难以调和。

法院审理过程中,发现孩子比较内向,面对父母间的矛盾无所适从,已经造成心理伤害。在征得父母和孩子同意后,由法院聘请心理专家,免费为孩子及父母做心理辅导,确认孩子当前出现的心理问题,对其进行正向引导,并从心理及法理角度对父母在抚养权方面提出建议。最终,王某放弃争取孩子的抚养权,姜某也自愿降低抚养费支付标准,双方表示今后会承担起做父母的责任,共同守护孩子健康快乐成长。

法官庭后表示,家庭的破裂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影响巨大,本案突破传统家事审判单纯依靠法律条文裁判的局限,将心理干预深度融入司法流程,开创“法理+心理”协同解纷新模式。通过专业的心理干预疏导和释法明理,精准把握当事人情感诉求与矛盾根源,化解纠纷,帮助未成年人走出心理阴影,最大限度降低了家事纠纷对他们造成的不利影响。

用好两令一书制度 助涉罪少年归正途

高某,吴某,白某系某中专在校生。3人因经常出入台球厅而结识,为“挣快钱”通过某软件与上游诈骗人员取得联系,高某使用吴某手机、白某电话卡,在电诈人员指挥下拨打被害人张某的电话。电诈人员冒充某航空公司客服人员,以退航空延误险为由,要求张某按指令操作手机,致使张某被骗人民币9万元。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3名被告人均系未成年人,在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且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积极上缴违法所得及罚金,故对3人适用缓刑,并附加“禁止令”,禁止3人在缓刑考验期间进入网吧、台球厅等娱乐场所。随案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被告人父母定期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向被告人及相关部门送达《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为被告人重返校园,回归社会

扫清障碍。现3人均已重返校园读书,一人考入长春高等职业学校。

法官庭后表示,法院通过“禁止令”限制涉罪未成年人特定行为,预防其再次接触诱发犯罪的因素,有效减少再犯的可能性;通过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人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并通过配备“家庭教育指导师”为家长提供科学教育指引,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和质量;通过发出《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免遭社会歧视,减少心理负担。“两令一书”制度的建立,对于帮助未成年人“迷途知返”发挥了重要作用。

孩子购卡商店拒退 多方协调解决纠纷

2024年9月,王某反映自己的两个孩子(分别为7岁和11岁)两个月内分十余次在某经销店购买了价值5800元的动漫卡牌。王某认为,某经销店有能力判断未成年人的消费行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符,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故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某经销店应退还购物款。因部分卡牌已被拆封、损坏,无法二次销售,双方就退款事宜未能达成一致。

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与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动开展纠纷调处工作。最终,家长与经销店就争议金额协商一致,签署调解协议,经销店退还王某部分购物款,王某退还经销店未开封动漫卡牌。

法官庭后表示,未成年人短时间内的多笔大额消费,与其年龄和智力水平不相适应,其行为在未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的情况下应当无效。但家长亦应对其疏于监护职责承担一定责任。此案通过调解解决,依法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醒引导商家明晰法律规定,对购买者未成年人身份有效辨别,强化社会责任,共同营造未成年人良好消费环境。另一方面,作为家长更应充分履行监护责任,监督引导未成年人形成正确的消费观念,规制随意消费行为。

幼儿亲属均有残疾 更换监护人获支持

赵某系出生3个月的女婴。其母系四级智力残疾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系智力不健全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外祖母为四级智力残疾,其兄未成年,上述4人均无固定收入,以最低生活保障作为经济来源。赵某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均已去世,姑姑不愿抚养赵某。2024年5月,辖区居民委员会向吉林省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申请撤销父母监护人

资格,并指定居民委员会为监护人。当地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父母不能履行监护职责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变更监护人。赵某的父母无固定收入,经济困难,且智力均有缺陷,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现有情况应认定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综合上述事实,法院判决撤销赵某父母监护人资格,指定居民委员会作为赵某的监护人。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颁布实施后,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形成了以家庭监护为主,社会监护为辅,国家监护兜底的全方位监护体系。国家监护制度作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重要制度,在其他监护人缺乏监护能力时,应当主动担当起监护职责,确保监护到位,守护好未成年人的成长。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当家庭监护保护功能弱化,未成年人处于极为不利的成长环境,居民委员会主动承担国家监护制度的主体责任时,人民法院应从充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角度出发,依法变更居民委员会作为监护人,使国家监护制度有效落实,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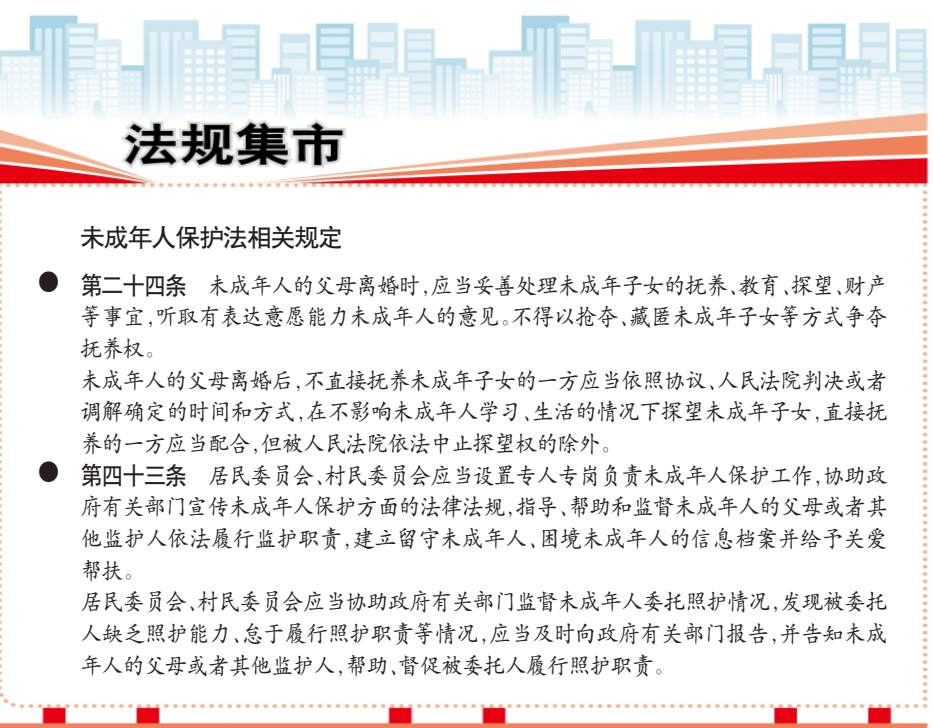
少年施暴致人死亡 情节恶劣依法严惩

被告人牟某犯罪时未满18周岁,其与被害人张某均系某汽车美容装饰中心刷车工,牟某刷车

时因工作不细致被张某批评,两人发生口角,牟某当场称要整死张某。张某在将上述情况告知老板后,老板通知牟某要将其解雇。牟某对张某心生怨恨,于当日持铁锤猛击张某后脑数下,张某倒地后牟某仍持续击打张某后脑十余下,店内员工郭某将牟某拦下,牟某将铁锤扔向张某,后挣脱阻拦捡起铁锤继续击打张某头部数下,张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牟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张某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依法惩处。牟某犯罪时不满18周岁,依法不适用死刑。虽牟某有自首情节,但其趁被害人防备,持铁锤多次击打被害人后脑,在被害人阻拦情况下,仍继续持铁锤击打被害人头部致被害人死亡,其行为性质极其恶劣,犯罪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性大,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根据牟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后果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牟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绝不能因犯罪人未成年就片面强调从宽,该罚不罚,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要坚决依法惩治,体现刑罚的威慑警示作用。”法官庭后表示,年少不是“免罪金牌”,本案中,牟某不顾他人阻拦,几番持铁锤多次击打被害人头部,致被害人死亡,其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造成后果严重。法院未因其未满18周岁,具有自首情节而对其从轻处罚,而是依法判处其无期徒刑,发挥刑罚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作用。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

-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前提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 **第四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直播讲师离职,受竞业限制约束吗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黄硕

史先生曾受聘为某科技公司担任直播讲师,离职后因人职其他公司售卖养生知识课程,被某科技公司起诉违反竞业限制并索赔175万余元。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史先生不属于适用竞业限制的适格主体。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对劳动者不具有约束力,依法判决驳回某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3年1月,史先生入职某科技公司,担任大健康直播讲师,直播销售大健康类课程,课程内容为中医养生知识。双方在入职之初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同时另行签订《保密、不竞争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大健康直播讲师考核管理办法》等。其中约定史先生离职后,公司可通知其开始履行或停止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列出国内范围内100余家具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

同年8月,史先生离职,某科技公司向其发送《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邮件:“公司根据您在职期间签署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决定启动竞业限制,为期6个月。”此后,因发现史先生在其他公司售卖养生知识课程,该公司诉至法院,认为史先生违反竞业限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该公司诉称,公司的课程主要是通过讲师来宣传销售,史先生作为讲师,是公司的核心人员。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史先生在竞业限

制期限内不能从事任何与中医内容相关的直播授课,无论直播内容是否与某科技公司的课件相同。

庭审中,史先生表示自己并不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人员,双方也没有签订过竞业限制协议且违约金过高。自己掌握一定中医养生知识,在某科技公司工作期间的授课讲义课件是个人智力成果,并非公司提供。

朝阳法院审理认为,史先生作为讲师,不属于某科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同

时,史先生在某科技公司的授课内容具有公开性,且直播授课面向不特定公众,其力求广泛传播的特点亦与商业秘密“秘密保护”要求相悖。某科技公司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史先生掌握其公司的商业秘密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信息,并属于竞业限制制度下的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史先生并非适用竞业限制的适格主体,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条款排除了史先生离职后自主择业的权利。

法院认为,某科技公司一方面严格要求劳

动者离职后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另一方面赋予了其随时通知劳动者开始或终止竞业限制义务的权利,属于不合理地减轻用人单位的责任而加重劳动者的责任;某科技公司对于竞业限制的人员范围和地域范围的划定过度泛化,有碍劳动者择业自由。结合在案证据,某科技公司与史先生在《保密、不竞争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对史先生并无法律约束力。

法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不可滥用竞业限制阻碍人才正常流动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史先生是否属于应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适格主体,其与某科技公司签订的竞业限制条款是否有效。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明确“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从立法目的上看,上述规定旨在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规制不正当竞争。鉴于竞业限制规定限制了劳动者离职后的就业权和择业自由,将对劳动

者的收入和生活产生直接影响,因此竞业限制的约定需要具有合理性,以避免用人单位滥用竞业限制规定限制人才在企业间的正常流动和劳动者的自主择业权。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劳动者是否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认定,除双方协议约定外,仍需对约定竞业限制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查,包括竞业限制的保护客体是否成立、竞业限制的人员是否适格、竞业限制协议内容是否合法等。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三条中规定,劳动者未获悉、接触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劳动者请求确认竞业限

制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据法律规定,对于难以接触或掌握企业的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普通劳动者,一般不属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即使与用人单位约定了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也对劳动者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慎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确保相关条款的合法性、合理性,避免因滥用竞业限制条款侵犯劳动者的就业自由等合法权益。劳动者在遇到不合理的竞业限制,要及时向用人单位提出异议,留存相应证据,或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寻求法律救济。

警惕付费包录陷阱 违背公序协议无效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任俊平

2024年7月,待业青年郑某某偶然看见某人力资源公司直通“国企查岗”的广告,遂与该公司签订了《居间信息咨询服务协议》,约定某人力资源公司于2024年10月前为郑某某提供某国有企业稽查岗位居间信息咨询服务,促成郑某某通过单位笔试、面试考核并成功办理入职手续,服务费30万元。某人力资源公司还承诺未能成功入职全额退还服务费。

协议签订后,郑某某陆续向该公司转账服务费6万元。某人力资源公司收到款项后仅索要郑某某个人基本信息,并未提供任何培训、岗位信息或者考试指导服务。合同到期后,郑某某未收到入职消息,遂多次向某人力资源公司催讨退款,某人力资源公司仅向郑某某退还了1万元,郑某某无奈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退还剩余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案协议约定某人力资源公司接受郑某某委托,协助郑某某与某国有企业建立劳动关系,郑某某因此向其交纳6万元费用。但与某国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需经过招录、面试等特定竞争程序,录用结果具有不确定性。郑某某与某人力资源公司意图通过非正当途径取得国有企业稽查岗位,侵害了其他竞争者合法权益,违背就业上岗公平竞争秩序,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故其双方所签订案涉服务协议属无效协议,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据此,法院判决某人力资源公司退还郑某某5万元。

法官说法

个别公司利用求职者就业心切的心理,虚构所谓国有企业“内部渠道”“直签名额”等不实信息,以“付费包就业”为诱饵吸引求职者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收取高额费用,该行为本质构成民事欺诈,且因扰乱公开招聘秩序、侵害不特定竞争者权益,违反民法典公序良俗规则,所涉合同属无效。国有企业在编岗位招录必须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包括公开发布公告、统一网申、笔面试等竞争性环节,任何声称“付费包入职”的承诺,均与公平就业原则相抵触,求职者应当对此类宣传保持高度警惕。

借款为妻付律师费 认定共债担责四成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许瑶蕾
□ 本报通讯员 顾建兵

妻子因涉嫌嫌犯罪被公诉,丈夫为其借款20万元支付律师费,这笔费用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婚后的财产纠纷案。

李某与张某于2014年结婚,2020年协议离婚,明确婚姻存续期间无共同财产及共同债权债务。但离婚并未彻底厘清两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李某曾在2015年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刑拘留,丈夫张某为其聘请刑事辩护律师,并向其姐夫王某借款20万元用于支付律师费。

2022年,王某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偿还借款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李某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相应利息,李某于2023年偿还了这笔借款。但当李某向张某追讨时,却遭张某拒绝。无奈之下,李某将张某诉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崇川法院查明,李某与张某的离婚协议虽约定无共同财产及共同债权债务,但并未明确涉及本案争议的20万元债务,双方离婚时也未对该债务的性质、金额及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作出明确约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一方对借款是否进行了追认或者该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以及共同生产经营,是判断该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关键。本案债务发生在李某与张某婚姻存续期间,虽然李某未直接参与借款,但该款项用于支付其律师费,本质上是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属于为家庭利益所负的债务。考虑到李某在李某被刑拘押期间积极奔走借款处理刑事案件相关事宜,值得肯定,而李某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存在过错,故李某应对案涉债务承担主要偿还责任。

综上,法院酌定由张某承担债务的40%,共计8万余元。其余部分由李某自行承担。张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该案二审承办法官张曙光指出,如果一方因犯罪等过错行为产生债务,该方很可能要承担主要的偿还责任。面对这种情况,首先要积极与另一方协商,通过沟通争取实现债务的合理分担。同时,为保护自身权益,要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如债务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等,避免承担不合理的债务负担。

反催收减债是骗局 信赖司法方为正道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金融共享法庭处理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背后涉及的“反催收”陷阱再次为消费者敲响警钟。

沈某某因信用卡欠款问题被某银行诉至金融法庭,面对诉讼压力,沈某某并没有选择直接与银行沟通或通过法院寻求帮助,而是联系了一家自称能“专业处理债务”“减免欠款”的反催收机构。该机构向沈某某收取了一笔不菲的服务费,并“接管”了她的手机号,声称由其“专业”应对银行催收和法院诉讼程序。

随后,这家机构以沈某某的名义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试图通过质疑法院受理案件程序的正当性来拖延诉讼进程,为其所谓的“本金减半”谈判策略争取时间。承办法官通过申请书中的联系方式向沈某某询问具体情况时,发现接听电话的是一名外地年轻女性的口音,其对沈某某的欠款情况及身份信息了如指掌,而沈某某的实际年龄为50岁左右,与电话中的声音差异甚远。

沈某某本以为委托了“专业机构”便可高枕无忧,直到开庭日期临近,她在一次与银行的沟通中才得知案件即将开庭。此时,沈某某才意识到自己已被隔绝在关键信息之外,差点面临法院的缺席判决。沈某某于开庭当日赶到金融法庭。在法官的主持下,她抛开了中介机构的干扰,直接与银行代理人进行沟通。双方基于实际情况,很快就欠款金额、还款方式等进行了务实协商,在银行减免部分费用后,达成了一次性还款协议,案件最终圆满解决。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提醒,当你遭遇还款困难时,切勿消极回避,第一时间主动联系银行是化解困境的关键之举。金融机构开通有客户服务和投诉渠道,可协商分期还款、延期支付等个性化方案,这是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解决方式。对于已进入诉讼的金融案件,金融法庭有高效的多元解纷调解机制,调解成功率高,部分调解成功的案件还可免收诉讼费。主动沟通、善用调解、信赖司法,方能真正走出困境。